

2025 年容县柑橘（沙田柚）木虱统防统治项目 合 同 书

（甲方）：容县农业农村局

（乙方）：玉林市数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本合同为 2025 年容县柑橘（沙田柚）木虱统防统治项目服务合同，签约双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合作内容、费用支付、验收标准、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，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达成如下协议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签约方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容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玉林市数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第二条 合同性质

本合同属于：2.1 技术服务合同 ☒

2.2 技术培训合同 ☐

2.3 技术中介合同 ☐

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

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在 容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。

第四条 合作内容

甲方就 2025 年容县柑橘（沙田柚）木虱统防统治项目柑橘木虱无人机统防统治作业、技术培训等工作。

4.1 项目地点：玉林市容县沙田柚主产区（容州镇千秋、大明、五一、大榄等村；自良镇自良、自良街委、中平、大里、古济、云松、司六、龙镇等村；六王镇金库、六槐、塘垌等村；县底镇泗关、冠堂、金村、旺黎等村；石寨镇石寨、下烟、独石、大华等村；十里镇十里、

甘旺、琼新、大鹏等村；杨梅镇杨梅、成美、和睦等村；浪河镇泗河、白饭等村；松山镇沙田、合同等村；罗江镇三岸、竹良等村；灵山镇仁勇等村）。

4.2 服务内容及要求： 1. 实施柑橘（沙田柚）木虱统防统治面积共 51429 亩次，分夏梢、秋梢两个时间各喷药一次。使用登记作物为柑橘树、防治对象为木虱，具备“三证”（登记证、生产许可证、标准证）的药剂，用高效氟氯氰菊酯 2.5% 水乳剂（每亩用量为 100ml）和噻虫嗪 21% 悬浮剂（每亩用量为 50ml），使用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，每亩用药水量不低于 15L。2. 项目实施期间组织不少于 150 名果农进行技术培训，提高果农对柑橘（沙田柚）黄龙病的防控技术。3.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所需材料的整理和报送。

4.3 项目实施周期：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所有项目实施工作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5.1 甲方责任

5.1.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承担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有权指出并提出整改意见。

5.1.2 甲方按协议约定，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5.1.3 甲方对乙方承担实施的项目所提供的材料发现有虚假行为，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并对已拨付的资金有权追回。

5.1.4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。

5.2 乙方责任：

5.2.1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约定及相关要求保证作业质量，作业质

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，做好所承担的项目实施工作。

5.2.2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。

5.2.3 乙方按照项目实施合同的要求，按时完成所承担的项目实施工作，有权向甲方索取所完成的款项。

5.2.4 实施的项目不规范、不完善，乙方应按甲方书面整改要求，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。

5.2.5 2 小时内响应甲方问题，3 小时内到场处理，提供 24 小时热线支持。联系人：罗栩沅 电话：18877530386。

5.2.6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，所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验收及要求

6.1 乙方完成所承担的项目实施工作后，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现场验收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。

6.2 甲方负责对乙方所采购的农药进行验收，并做好抽样和送检工作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6.3 甲方组织专家组通过现场勘查、实物拍照、材料审查等进行项目验收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乙方不按本项目合同要求，认真做好其所承担的项目实施工作，或者所实施的项目不规范、不完善，多次不听从甲方指导和整改意见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7.2 乙方所提供材料存在有虚假行为，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7.3 因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等）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或

延期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7.4 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机密、技术信息等保密，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。

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8.1 费用（含增值税）合计：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元整（¥1,780,000.00）。

8.2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合同签订后，由甲方向县财政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%（¥534,000.00）作为预付款；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，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完善报账手续，提交报帐材料给县财政，由县财政支付剩余合同尾款（¥1,246,000.00）给乙方帐户。

第九条 其他事宜

9.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方案、数据及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，甲方仅限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。

9.2 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，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。

9.3 甲、乙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9.4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一份，乙方叁份，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签章页

甲 方(公章): 容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17 日	乙 方 (公章): 玉林市数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	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
单位地址: 玉林市容县河南中路 41 号	单位地址: 玉林市秀水路 2 号东城经典 II#写字楼 (一期)
电话/传真: 0775-5322076	电话/传真: 13211351053
	开户银行: 帐 号:
经办人:	经办人:

